

2023年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劳务合同实用(模板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造价咨询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身份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建筑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d01锅炉房 d02框架楼工程。

二、工程地点：呼市____区黄合少镇航天六院601所。

三、工程结构：框架砖混结构。

第二条 承包项目

一、承包方法：乙方以包工不包主材，包小料(木工、包括阅

读图纸、弹画、模型板所需的黑色墨线、模板搬运、装卸、码垛、模型板所需硬架搭设、木板拆除搬运码垛，木板定位筋（小料、铅丝、元钉、中小型机具及电线插座插头锯片切片）

二、承包价格□d01锅炉房按图纸规定的建筑平米计算，每平方米为120元计算□d02楼按图纸规定的建筑平米计算，每平方米86元计算。

第三条工作部位

从垫层基础、柱、墙、梁、板（二次结构工程、构造柱、圈梁、门口过梁）预留孔洞以及设备基础。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乙方要按图施工，负责混凝土浇筑中的看护，不准位移、不准变形、不准胀模、不准漏灰、不准漏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返工或重建，重者罚款退场承担工期损失费用。

二、工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安全生产

一、劳动保护、乙方工食宿、劳动工作按排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工人必须交纳工伤保险费，出现安全事故自负。

三、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施工各项交底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不准喝酒上岗、不准打架、不准工地闹事、不准野蛮施工。

第六条现场管理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督下组织施工。

二、乙方施工人员要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爱护财物，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工程结算方式

一、d01锅炉房基础完工后按75%的工程量付款□d02框架楼一层封顶后按75%的工程付款，完工后付到总工程款的85%，竣工后验收后付95%，余款_____年内付清。

二、途中生活费自理。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移交图纸、保证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人工工资按期付款。

二、乙方保证安全、保证质量、保证工期。

三、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后果自负。

第九条其它事项

执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经劳动部门或经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价咨询合同篇二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若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和资料的更改，导致咨询人出现严重重复返工的，委托人按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标准支付给咨询人服务费。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

支付方法。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造价咨询合同篇三

第一条 为适应工程建设市场需求，为社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xxx合伙企业法》《xxx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名称：_____工程造价咨询联合事务所（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企业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第三条 经营范围

- （一）提供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和造价咨询服务；
- （三）依法接受委托办理工程工程造价鉴证业务；
- （四）其他法定业务。

第四条 本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组织的指导。

第五条 企业遵循_____、客观、公正和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宗旨，遵守行业准则，依法执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合伙人与合伙人出资

第六条 本企业由以下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七条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以上），由合伙人共同投入（出资比例应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中：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八条 出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出资额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足，并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合伙人在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企业亏损。

第十条 本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本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企业财产。本企业的财产由企业合伙人依照法律和本协议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受让人条件必须符合资质管理

部门的规定，并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人即成为本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馈赠、抵押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十三条 本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三章 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合伙人_____为本事务所所长，对外代表本企业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企业事务（经合伙人一致决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参照《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订立协议）。

第十五条 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所长，检查其执行企业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企业帐簿。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解决。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 被委托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九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同性质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修改合伙协议；
- （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六）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聘任、解聘合伙人以外的员工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八）企业员工的分配、奖罚、福利方案；
- （九）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企业经营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二)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在不给本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 个人的执业资格被注册管理机构注销；
- (五) 个人职业年龄超过六十五周岁；
- (六)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本企业向合法财产继承人退还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合法财产继承人不得继承合伙人身份。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九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或发生变更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向工商登记机关和资质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 企业被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无法继续经营的;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五)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企业解散,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企业所欠招用的员工工资和劳动_____费用;

(二) 企业所欠税款;

(三) 企业的债务;

(四)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第三十六条 在法定追诉期内, 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经营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字): _____ 合伙人(签字): _____

造价咨询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就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酒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国家法律及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xx)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原则，结合酒店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工程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
- 、工程地点：北京丰台区王佐镇
- 、工程规模：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工程建筑面积约8564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345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6302 m²。

第二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阶段

本合同约定，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为：全过程造价服务。具体分如下阶段：

- 、投资估算阶段；
- 、施工图预算阶段；
- 、招投标服务阶段；

-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阶段；
- 、竣工验收决算阶段；
- 、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阶段；
- 、其他服务：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备案招标文件合同编制；

第三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造价咨询服务阶段约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酒店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已完成及未来完成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向甲方提供如下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估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xx)和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编制酒店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包括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抹灰、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工程、特种设备(电梯、智能化控制设备等)、特种工程部位(游泳池、厨房、洗衣房等)、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酒店项目全部投资内容。上述投资估算报告在20xx年2月8日前完成。

、施工图预算咨询服务内容

、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服务内容

甲方已与酒店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详见《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乙方根据上述施工协议约定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上述施工图预算报告在20xx年3月15日前完成，并根据现场施工方案及价格确认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的补充编制工作。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

同要求及时完成定额预算编制工作。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服务内容

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甲方在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安装、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计价上将更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招投标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附件《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下称“综合计划”）计划内容和时间要求，以及甲方的其他要求，按时完成招投标咨询服务。具体完成时间参照综合计划要求，乙方承诺在人力、物力上资源充足，合理安排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保满足甲方总体招标、施工进度要求。

、招标文件和合同编制

、招标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招标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经济文件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文件，并负责将上述文件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招标文件报告，报甲方最终确认。

、合同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合同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经济条款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条款，并负责将上述条款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合同文件，报甲方最终确认。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xx)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该清单满足招投标需要，在某些机电工程上因存在图纸不够完善或存在设计变更，故工程量计算尽量准确(结算时准确复核)，某些项目在施工图纸深度不够的情况下应采用模拟清单。乙方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后投标工作完成前，应向甲方密封提供该项工程的合理造价标底，在造价标底编制上要求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构成工程单价的内容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合理价格水平，尽量不出现遗漏内容从而导致计价结算没有依据。

、 招标答疑及回复

对招投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协助甲方进行资格预审。

、 评标、清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性分析，特别是经济文件投标内容，对主要材料、辅助材料、设备等用量较大的项目要严格审查，避免不平衡报价，确保总体价格合理，有效控制造价。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出评标、清标工作书面报告。

、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形成月度造价控制报告，对此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

、 竣工决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xx)和至形成的报告文件，进行分阶段结算，要求乙方在该项目完成两个月内完成分阶段结算报告，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在甲方与乙方完成阶段性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后，

及时与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进行核对、结算和决算工作。

、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施工图纸审查

乙方根据造价经验，在20xx年2月8日前配合监理、甲方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对不合理的设计和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从造价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造价控制

对室内外精装修、厨房、洗衣房、游泳池等尚未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乙方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设计造价控制标准，在设计方案阶段配合甲方与设计方进行研讨以合理控制造价。

、其他服务

为酒店项目在政府部门进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招标备案，履行招投标手续，乙方根据招投标备案要求和甲方要求编制上述招标文件。

第四条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标准要求

、投资估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xx)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投资估算报告。要求土建、装修、机电、配套等项目内容投资估算符合五星级酒店标准，材料、设备、系统配置等建议明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设计单位、甲方委托机电顾问公司进行定期研讨，以确保投资估算的质量，并据此进行项目投资控制。

、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施工管理要求、经济要求、工期要求等编制内容，要求条理清晰、文字描述准确，符合招投标法律规定，避免出现法律纠纷。

、合同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文件体系完整，技术条款、经济条款、管理条款、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成品保护、安全管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内容描述准确，避免出现经济纠纷，切实保护甲方合同权益。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对分包单位施工管理、总包管理费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约定，乙方应充分阅读、了解、熟知上述协议内容，并将相关内容和约定与上述合同文件体系相结合。

、施工图预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xx)和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特别是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单价等要求准确。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各项计价费用的确定要严格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和控制。

、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量编制规范、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齐全，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根据酒店项目建设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较多，对此乙方充分理解，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重复计量较多，乙方特此承诺设计变更引起的重复计量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标底编制质量标准要求

在招投标文件编制后，乙方在招投标回标前向甲方提供招标工程标底，作为甲方选择施工单位和确定价格的依据。因此，要求乙方编制的标底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特别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费、措施费等。

、造价过程控制质量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影响价格的变化因素均要形成确认文件，包括甲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均要联合确认(转签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资料提供自己的独立意见供甲方参考以控制过程造价。

、竣工结算质量标准要求

竣工结算应按专业分单位形成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的确定

为规范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标准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标准范本。该范本应根据工程特点如专业分包(土建、装修、机电)、材料设备采购、酒店物品采购等分别编制讨论。

、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名录

根据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编制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名录，如电梯、空调、智能化、精装材料、管线等。要求该供应商尽量在北京周边地区，每项材料设备列出3至5家供应商，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应近五年内在北京五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大型公共建筑内均有使用，供应厂商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有先进性、厂家具备一定规模，属于同行业

一流企业。上述工作应在20xx年2月8日前全部完成。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服务组织措施

酒店项目计划于20xx年12月30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除甲方调整招投标进度外，乙方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满足上述招标、施工、竣工计划要求。

、综合计划的实施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内部编制的综合计划内容，对综合计划中涉及本合同约定中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实现，确保综合计划的实施。在综合计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共同努力及时协商，计划时间可能有局部调整，但综合计划的总体目标必须确保实现。

、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及保证措施

针对酒店项目招标内容繁多、工作量大、时间紧等特点，乙方有充分准备，将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予以支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5月30日期间将安排不少于15人的专业团队专职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公司领导亲自挂帅，土建、机电专业负责人业务管理水平符合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精干。乙方特此承诺从管理和人员组织上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六条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85647平方米和每平方米 元进行测算为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固定总额(即本

合同总价)为 整。

、乙方咨询服务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酒店项目内部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

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并乙方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完成全部竣工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7%；甲方在付款前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问题享有决定权。

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总承包施工协议、综合计划等相关资料。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咨询成果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甲方有权查阅、使用乙方的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其给予解答。

乙方人员不能满足咨询服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参与工程现场计量，乙方应积极配合。

甲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和具体要求移交和通知乙方。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采取保密措施遵守保密约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各种资料、图纸、纪要等文件。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协调乙方与施工承包商、设计方、监理方以及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遇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人员沟通，因擅自理解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履行组织造价咨询团队，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件)。

乙方授权本项目总负责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

乙方对提供的咨询成果(包括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所有重要文件，诸如成本预算、招标报告书、工程量清单、分期结算单和最终结算书均由乙方总负责人审阅确认。

对甲方提出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疑问，有义务给予甲方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

咨询服务成果。如标底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未按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

、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20xx年1月1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签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本合同约定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xx)等国家及行业造价咨询相关法规、规定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施工设计图纸和甲方造价咨询服务要求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制定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e. 乙方营业执照及造价咨询资质文件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造价咨询合同篇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和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有限公司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2、项目地点： 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

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一) 委托范围：

-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 服务期限： 1 年。自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咨询服务费；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元/m²计取，合同总价款：*元，大写：整。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